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所涉矿业权投资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贵银业、公司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俊龙矿业，标的公司	指	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金贵银业本次收购刘宗俊、王晓蓉合计持有的俊龙矿业 100%股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2 号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投资的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2 号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金贵银业的委托，就金贵银业本次收购刘宗俊、王晓蓉合计持有的俊龙矿业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投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金贵银业。

1、金贵银业依法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成立，现持有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76801977X6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曹永贵；注册资本为 56,498.72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金贵银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据此，本所认为，金贵银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受让俊龙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刘宗俊、王晓蓉。

1、刘宗俊，俊龙矿业控股股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80219720920****，住址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金轮南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宗俊持有俊龙矿业 4,650 万股股份，占俊龙矿业股本总额的 93.00%。

2、王晓蓉，俊龙矿业现有股东，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81119930925****，住址为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晋贤乡保民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晓蓉持有俊龙矿业 350 万股股份，占俊龙矿业股本总额的 7.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宗俊、王晓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出让其所持有的俊龙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刘宗俊、王晓蓉合计持有的俊龙矿业 100%的股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俊龙矿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5321396763E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5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宗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详查；对矿产业的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俊龙矿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俊龙矿业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宗俊	4,650.00	93.00%
2	王晓蓉	350.00	7.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根据俊龙矿业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刘宗俊、王晓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等权利限制和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俊龙矿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宗俊、王晓蓉合计持有的拟转让的俊龙矿业 100%的股权依法可以转让。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龙矿业持有以下探矿权：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证号为 T54120090602030860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为西藏俊龙矿业有限

公司；探矿权人地址为拉萨市当巴居委会西城住宅小区新建 28 号；勘查项目名称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笛给铅多金属矿详查；地理位置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图幅号为 H46E013008；勘查面积为 2.9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两年（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证号为 T54120090502028467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为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人地址为拉萨市当巴居委会西城住宅小区新建 28 号；勘查项目名称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邦达铜矿普查；地理位置为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图幅号为 H46E013008；勘查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两年（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根据俊龙矿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俊龙矿业拥有的上述探矿权为俊龙矿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俊龙矿业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俊龙矿业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金贵银业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筹现金收购俊龙矿业 100% 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公司本次系受让俊龙矿业 100% 股权的交易，并非直接受让俊龙矿业的矿业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并不涉及金贵银业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1-063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俊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819.2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探矿权评估报告》。

根据《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笛给铅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成矿评报[2017]005 号），俊龙矿业所属“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笛给铅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3,934.03 万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邦达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成矿评报[2017]006 号），俊龙矿业所属“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邦达铜矿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公平合理价值为 325,96 万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及涉及的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结论处于有效期内。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的各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为俊龙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投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傅怡堃

2017 年 7 月 11 日